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 年，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公司股东会赋予的职责，规范运作、科学决策，严格执行公司股东会各项决议，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体系，积极推进公司战略的落地和经营发展目标的达成。公司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推动董事会决议事项的落实，推进公司高质量发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度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5 年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 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7,337.31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0.5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883.16 万元，亏损同比增加 178.2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210.95 万元，同比增加 131.97%。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187,593.23 万元，同比增加 1.84%；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85,032.41 万元，同比增加 8.89%。

二、2025 年董事会的日常工作情况

各位董事能够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制度开展工作，按时参加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审议，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独立董事能够不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独立履行应尽的职责，严格审议各项议案并作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均能发表独立意见。同时，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认真开展工作，充分行使职权并发挥作用。

（一）董事会会议情况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勤勉尽责、恪尽职守、高效决策，共召开 9 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获得全体董事表决通过，不存在有董事反对或弃权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5年3月27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不提前赎回“京源转债”的议案》
2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5年3月31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5年4月25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6、《关于〈2024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关于〈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8、《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9、《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0、《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1、《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2、《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3、《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14、《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15、《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6、《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7、《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8、《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19、《关于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20、《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21、《关于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暨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2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提议召开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4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28 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5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5 年 6 月 27 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6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5 年 7 月 18 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不提前赎回“京源转债”的议案》
7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5 年 8 月 22 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4、《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5、《关于〈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6、《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8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5 年 10 月 30 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9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5 年 12 月 30 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二）董事会对股东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2 次股东会，共审议议案 13 项。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并全面有效、积极稳妥地执行了股东会决议的相关事项，充分发挥董事会职能作用，积极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维护上市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是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2025 年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共计召开 10 次会议，其中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6 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召开了 1 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 1 次会议，战略委员会召开了 2 次会议。各委员会委员忠实、勤勉地履行义务，依据各自工作细则规定的职权范围运作，并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5 年，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全体独立董事均出席了公司召开的股东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持续关注公司发展及经营状况，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为公司经营发展提出建议，对公司财务报告及公司治理等事项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以谨慎客观的态度发表独立董事意见，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时完成定期报告披露工作，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发布了各类临时公告。本年度，公司共披露定期报告 4 份，临时公告 70 份，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最大程度地保护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投资者电话、e 互动平台、现场调研、业绩说明会等多渠道多形式并举，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联系和沟通工作。同时，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会以便投资者积极参与。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多渠道多角度介绍公司发展情况，传递公司价值，切实保障公司与广大股东的利益，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三、2026 年董事会工作计划

2026 年度，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勤勉尽责，科学高效决策重大事项，以良好的业绩回报社会、回报股东。为保证 2026 年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将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1、积极推动 2026 年经营目标的达成

2026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从全体股东和公司发展的长远利益出发，督促公司经营管理层进一步落实经营目标考核责任制，始终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同时紧抓经济效益，进一步聚焦公司主营业务，力争为股东创造更好的回报。

公司将继续发挥自身优势，高效且稳定地打磨产品、研发技术、开拓市场，努力达成公司 2026 年的经营目标。

2、继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

(1) 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规章制度，提升规范化运作水平，同时加强内控制度建设，不断完善风险控制体系，优化公司战略规划，确保实现公司的可持续性健康发展，切实保障全体股东与公司利益相关方合法权益。

(2) 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投资者交流，组织相关的投资者交流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为广大投资者解读公司经营相关数据和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依法维护投资者权益，特别是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3) 完善董事会日常工作。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认真对待公司信息披露，积极落实股东会各项决议，注重集体决策，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高效性和前瞻性。董事会将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不定期组织相关人员开展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和培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